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武汉祥星联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乾坤与被告盛帆与第三人武汉祥星联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02民初9925号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报酬15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LPR为计算标准,加计50%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3年,15000×3.85%×(150%)×3];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18日14时00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观音山人民法庭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